十四、 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修讀雙主修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遴選修讀雙主修要點

(二)作業流程

符合修讀雙主修條件者每年約三月,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日期 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書

> 檢附前學期成績證明單或成績名次證明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先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

將申請案送至雙主修學系之系辦公室

各系依自訂遴選作業要點審查申請案

各系將審核完畢之申請案 (含遴選結果) 送交註冊組彙整

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該學年度修讀雙主修學生名單

修滿加修學系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個月於校務行政系統 填寫輔系雙主修申請科目審核,填寫後印出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 經原系及雙主修學系核章送至註冊組

由註冊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及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 及學位名稱

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者,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至校務 行政系統「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書」並印出後審核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則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放棄並列印紙本給學系及雙 主修學系審核。已修及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請依輔系申請證明 流程辦理。

(三)作業注意事項

- 1. 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
- 2. 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 分之十以內,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3. 審核單位:加修學系遴選。
- (四)使用表格: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雙主修申請表及雙主修證明申請書。(一律 校務行政系統申請)